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力聚热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9 号《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1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3,226,415.0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2,737,806.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4,035,778.55 元。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14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发行费用	75,964,221.45
2、募集资金净额	834,035,778.5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294,410.14
加：本期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371,890.42
加：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5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78,907,810.23
3、应结余募集资金	557,871,768.88
加：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减：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420,000,000.00
4、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871,768.8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埭溪支行	19120301047778888	853,580,000.00	112,081,290.57
	19120301046667777		40,617,571.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110801011602945394		5,172,906.73
合计		853,580,000.00	157,871,768.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236,078,667.41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金额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38号《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期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6个月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6个月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77,500.00	0.00	3个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9个月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个月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个月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60,000,000.00	6个月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个月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6个月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期限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16,000,000.00	6个月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6个月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6个月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个月
合计			420,000,000.00	20,000,000.00	77,500.00	400,000,0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留“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三路99号（系原先的‘埭溪镇208号地块’）”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一路188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119 号），认为：“力聚热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力聚热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力聚热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聚热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力聚热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王一真

郭铖
郭 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40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 500 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生产部分+研发部分)	否	16,063.16	16,063.16	16,063.16	6,558.53	6,558.53	-9,504.62	40.83%	生产部分已完成, 研发部分预计于 2027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411.25	否	否	
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否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21,316.25	21,316.25	-33,363.53	38.98%	2026 年 6 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否	12,660.64	12,660.64	12,660.64	16.00	16.00	-12,644.64	0.13%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3,403.58	83,403.58	83,403.58	27,890.78	27,890.78	-55,512.8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整体工程建设尚需一定周期, 基于对新增实施地点上项目建设进度的最新预计, 公司拟将“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的整体工程建设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对新增实施地点上项目建设进度的最新预计，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 1,500 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6 月。